

博罗园洲雅然休闲会所“7·12”一般火灾 事故调查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单位情况	- 2 -
(二) 涉事建筑基本情况	- 2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6 -
(四) 事故现场及遇难人员情况	- 8 -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8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8 -
(二) 善后处置情况	- 11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2 -
三、事故直接原因	- 12 -
(一) 原因分析	- 13 -
(二) 事故相关勘察与检测鉴定情况	- 15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6 -
四、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	- 16 -
(一) 企业主体责任方面	- 16 -
(二) 政府部门监管责任方面	- 19 -
(三) 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 21 -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21 -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 22 -
(二) 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 22 -
(三) 事故涉及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	- 22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23 -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 24 -
(一) 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机制形同虚设	- 24 -
(二) 应急能力薄弱，关键环节决策失误	- 24 -
(三) 行政许可监管把关不严，导致违规问题长期存在	- 24 -
(四) 属地治理协同不畅，风险排查整治流于表面	- 25 -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25 -

（一）强化企业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 25 -

（二）推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提升跨部门整治效能 - 26 -

（三）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火灾隐患挂牌地区整治落到实处 - 26 -

（四）加强消防责任人员培训管理，健全末端治理支撑体系 - 26 -

（五）强化应急响应机制和警示教育，提升初期处置与源头防控能力 - 27 -

（六）加强行政许可审批管理，防范许可“失真”引发安全隐患 - 27 -

2025年7月12日7时02分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刘屋村的博罗县园洲镇雅然休闲会所发生火灾，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09.3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长陈宇航、常务副市长王滨相继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做好死者亲属抚恤工作，依法彻查原因，严肃追究责任，举一反三，对全市集中开展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7月18日，省安委会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7月21日，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政府秘书长左顺全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文广旅体局、公安局、总工会及博罗县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博罗园洲雅然休闲会所“7·12”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火灾调查相关专家参与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博罗园洲雅然休闲会所“7·12”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因会所LED专用电源控制器故障过热引燃周围可燃物，

企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违规超时经营、报警严重延迟、初期火灾处置不力、未疏散留宿人员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博罗县园洲镇雅然休闲会所（以下简称“雅然休闲会所”），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577865295L。经营范围：沐足、旅客住宿、量贩式 KTV。主要负责人为韩某航，股东为韩某航、韩某（韩某航之兄）、熊某华，消防安全管理人为何某明，持有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此外，韩某航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注册成立博罗县园洲镇雅然水汇沐足店（个体工商户）并取得《营业执照》，该执照与雅然休闲会所实际为同一经营场所。

据调查，雅然休闲会所自 2015 年起共向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博罗县文广旅体局”）申请办理过 5 次《娱乐经营许可证》相关手续：2015 年首次设立申请，许可内容为设有 16 间 KTV 包房、使用面积 575 平方米的歌舞娱乐场所；此后陆续有 4 次变更及延续申请，均未对 KTV 区域的改建扩建、包间数量及使用面积等事项进行申报或调整。

（二）涉事建筑基本情况

1. 涉事建筑位置

雅然休闲会所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刘屋村，地处水电路与园洲大道交叉口，此次火灾仅波及雅然休闲会所本身，未对周

边其他建筑造成影响。东侧毗邻中心北路，西侧紧邻乐怡酒店，北侧为世捷服装制衣有限公司，南侧为一栋居民楼及想家便利店。

2.涉事建筑布局及结构

雅然休闲会所起火建筑物共两层，建筑占地面积 2484.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83.8 平方米。停车场位于主体建筑东南侧，为休闲会所的车辆停放提供场地。一层设有大厅，经营区分为沐足区（共 14 间房）、KTV 区（有纯 K 房 15 间、K 歌沐足房 22 间，共 37 间房）。

二层设有水疗休闲区及按摩房，有 31 个按摩房、2 个休息区域、1 个综合洗浴大厅、2 个布草间、4 个公共洗手间，主体建筑西侧单层钢结构岩棉夹芯彩钢板内设有办公生活区，局部两层，包含 15 间宿舍、8 个房间、2 间办公休息室、1 个食堂、2 个厨房和 4 间杂物房，用于休闲会所员工的日常办公和生活起居。

涉事建筑以钢混结构为主体框架，首层 KTV 区域房间采用砖墙分隔，墙面采用瓷砖装饰，天花为轻钢骨架加木板和石膏抹灰吊顶；沐足区域房间采用砖墙分隔，墙面采用砂浆抹灰装饰，天花为轻钢骨架加木板和石膏抹灰吊顶。首层和二层中庭大厅采用钢架固定与玻璃分隔，墙面为木骨架、木板加表层抹灰、灯光装饰，地板为钢结构铺设瓷砖作为地面。二层水疗按摩休闲区东侧房间和中间区域采用岩棉夹芯彩钢板和泡沫砖分隔房间，南面按摩房间分隔为砖墙，墙面采用硬塑板装饰，天花为轻钢骨架加

木板和石膏抹灰吊顶。建筑顶棚为岩棉夹芯彩钢板屋顶，外墙均为砖混结构。办公生活区主要为钢结构和岩棉夹芯彩钢板分隔房间。

2.涉事建筑有关审批及租赁情况

1995年6月，刘屋村村民刘某中从刘屋村委会流转取得现雅然休闲会所所在的地块，面积约4140平方米。2002年左右，刘某中在该地块建设一栋钢结构构筑物（简易厂房）并用于沐足经营。

2010年，刘某林从刘某中处接手该地块及其地上两层建筑物。此后，刘某林聘请徐某焕协助办理前期手续，并以原投资人名义向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2010年8月，拟设企业名称“博罗县园洲镇雅然休闲会所”通过《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并于2011年6月正式取得《营业执照》。

2011年1月，雅然休闲会所向原博罗县公安消防大队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使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嫌伪造）手续，申报内容为营业性室内休闲场馆室内装修工程消防设计。该工程于2011年3月通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并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博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0009号）。

2011年下半年，韩某与刘某林签订租赁协议取得该场所经营使用权，彼时雅然休闲会所已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书》《卫

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由韩某航担任主要负责人（持股 100%），韩某负责后勤和财务事务，开展沐足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雅然休闲会所再次办理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内容为“装修 1 栋 2 层（首层局部）作为博罗县园洲镇雅然休闲会所 KTV 使用，装修面积为 1150 平方米”。同年 11 月通过建设工程（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并于 12 月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博公消安检许字〔2014〕第 0043 号）。

2019 年，雅然休闲会所将停车场西侧建筑首层原有的 16 间 KTV 包间改造为 14 间沐足房，另有 2 间拆除并入大厅，同时将 KTV 区域调整至停车场北侧建筑首层两排房间内。此后至 2023 年，雅然休闲会所多次对内部结构进行装修改造，陆续将东北侧部分沐足房加装点歌系统，改为 K 歌沐足房；2020 年至 2021 年，对二层区域进行重新分隔，增设按摩房；2022 年底至 2023 年初，将原休息区改造为“派对房”。上述各次装修改造均未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

3.建筑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情况

涉事建筑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配置有灭火器（4KG 干粉灭火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器材。

消防设施处于自动状态，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已烧

毁，无法确认生产厂家信息及系统功能。每个房间均配置有 2 具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其中部分批次已过期。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产品在火灾中烧毁，已无法确认厂家及产品信息。

雅然休闲会所内配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4kg），经对现场使用灭火的 10 具灭火器和抽取 2 具未使用的灭火器进行现场判定，10 具使用过的灭火器中有 5 具、未使用的 2 具灭火器有 1 具（均为 4kg 干粉灭火器），存在喷管小于 400mm 的情况，现场判定为不合格。

（三）事故发生经过

经查，该起事故发生过程主要分为事故发生前、火灾发现及初期处置、消防扑救火灾及人员搜救三个阶段。

1.事故发生前期经过

2025 年 7 月 12 日 4 时 30 分许，雅然休闲会所首层“派对房”消费客人离开后，工作人员关闭房间部分电源离场；5 时 40 分许，工作人员开启“派对房”设备柜电源启动照明用电，等待清洁人员打扫房间卫生；5 时 50 分许，“派对房”西侧设备柜 LED 专用电源控制器发生故障过热起火，此时“派对房”房门关闭无人员在场。

2.火灾发现及初期处置经过

“派对房”LED 专用电源控制器故障过热引燃周围可燃物，明火烧穿设备柜木质门板，烟气经设备柜与南侧通道连通的门缝

外溢。6 时 07 分许，大堂收银台员工李某鸿发现异常烟气后前往查看，发现“派对房”出现大量浓烟后立即通知晏某林、冯某、何某明等人共同查找起火点。随后几人相继到场后，佩戴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并使用场所内的干粉灭火器从设备间南门尝试扑救。6 时 12 分许，设备间南侧通道内烟雾加剧，何某明前往配电房关闭会所内部供电，造成部分区域^[1]断电，相关监控、网络设备逐步离线。6 时 37 分许，何某明发觉会所大厅灯光仍亮，前往会所东侧室外切断整个会所总电源开关，随即会所内的消防设施供电、消防自动报警装置和喷淋系统全部失效。6 时 40 分许，股东韩某收到火情信息后抵达现场从后门进入参与灭火。此时灭火人员认为设备柜外部明火已扑灭，继续洒水降温，但未发现火焰已沿设备柜后部孔洞蔓延至“派对房”内。6 时 45 分许，韩某、晏某林打开“派对房”房门后，发现火势已蔓延至天花，自动喷淋系统喷头破裂喷水，火情失控。7 时 02 分，韩某拨打 119 报警求助。7 时 05 分许，雅然休闲会所员工自救期间疏散救出一楼房间 2 名被困人员。

3.消防扑救火灾及人员搜救经过

7 月 12 日 7 时 02 分，惠州市 119 指挥中心接到报警，迅速将警情流转至公安、卫健、属地政府等部门，并研判和调派消防救援力量（9 个队站、9 车、95 人）前往现场处置。7 时 07 分，

[1] 6 时 14 分许，休闲会所周边想家便利店“宿舍门”监控因断电停止工作，雅然休闲会所第一个网络连接中断。随后，休闲会所第二个网络（沐足区 1 楼 105 房）、第三个网络（沐足区 1 楼 102 房）、第四个网络（沐足区 1 楼 108 房）也相继断网。

119 指挥中心通报现场消防救援队伍称：接报有人员被困于二楼区域。7 时 09 分许，园洲镇公安派出所干警、消防救援人员等队伍抵达现场立即开展灭火处置和维护现场秩序。7 时 10 分，消防救援人员发现火势加剧，起火建筑物顶部已喷出明火，建筑内部处于全面燃烧状态，无法进入首层、二层位置开展灭火和搜救工作，随即请求增援。7 时 20 分，消防人员在火场一楼沐足区破窗救出 1 名男子（无明显伤情，体征正常）。8 时 04 分许火势得到有效控制，8 时 48 分许明火基本扑灭，消防人员随即进入起火建筑内部开展全面搜救。13 时 35 分许，消防人员在二楼右侧房间废墟内先后发现 2 名受困人员，均已死亡。

（四）事故现场及遇难人员情况

经调查，2 名遇难人员谭某、邓某政均系雅然休闲会所消费者，互不相识，分别于 7 月 11 日 23 时许、7 月 12 日凌晨 1 时许进入雅然休闲会所，在二楼水疗区消费后留宿。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火灾过火面积约为 1481 平方米，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409.3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时 02 分许，惠州市 119 指挥中心接报“博罗县园洲镇园洲大道 946 号的雅兰休闲会所机房冒烟起火”，随后惠州市 119 指挥中心立即调派附近消防救援队伍（包括园洲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消防组）到场增援；

7 时 04 分许，园洲镇派出所接 110 转 119 火灾警情，随后工作人员抵达火灾现场；

7 时 20 分许，博罗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接 110 转报警情“园洲镇乐怡酒店后面（雅然休闲会所）发生火灾事故”随即调派园洲镇卫生院救护车前往事故现场；

8 时 34 分许，博罗县应急管理局接 110 转火灾警情，并立即反馈给园洲镇人民政府，要求马上核实并反馈，随后启动局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时 39 分许，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来电：要求核实当天罗浮山管委会辖区发生一起火情的具体情况。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马上联系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罗浮山管委会核实；

8 时 57 分许，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接到博罗县消防救援大队电话回复现场火情情况；9 时 07 分许，收到园洲镇政府报告的有关情况；

9 时 13 分许，博罗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园洲镇政府报送的突发事件事故简报，随后分别报送至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

9 时 27 分许，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向惠州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火灾情况；

9 时 59 分和 10 时 12 分，博罗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将《关于博

罗县园洲镇雅然休闲会所起火的报告》(2025 年第 17 期)报送至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和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

10 时 31 分许,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收到博罗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有关情况;

11 时 36 分许,博罗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报送《关于博罗县园洲镇雅然休闲会所起火的报告》(2025 年第 17 期);

11 时 45 分许,园洲镇派出所向博罗县公安局首次书面报送情况;12 时 02 分许,书面报送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

12 时 06 分许,园洲镇政府向博罗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送《园洲镇人民政府关于 7 月 12 日园洲镇雅然休闲会所火灾的情况报告》;

13 时 24 分许,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向惠州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续报《关于博罗县园洲镇园洲大道发生一起火情的情况报告》;

14 时 10 分许,博罗县公安局通过要情系统向惠州市公安局报送《关于博罗园洲雅然休闲会所发生一起火灾的核查情况》;

14 时 53 分许,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电话要求博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博罗县应急管理局提交事故续报,随后向惠州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续报火灾情况;

15 时 05 分许,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电话要求园洲镇政府提交续报;

15 时 56 分许至 16 时 06 分许，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先后收到博罗县公安局、博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园洲镇人民政府报送有关情况；

16 时 19 分许，博罗县应急管理局接园洲政府值班室反馈：事故现场造成 2 人死亡；

16 时 41 分许，博罗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报送《关于博罗县园洲镇雅然休闲会所起火的报告》（续报一）（2025 年第 18 期），同时报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

17 时 33 分许，博罗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通过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报送《关于博罗县园洲镇雅然休闲会所起火的报告》（续报二）（2025 年第 19 期）；17 时 41 分许，向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报送《关于博罗县园洲镇雅然休闲会所起火的报告》（续报二）（2025 年第 19 期）；

19 时 31 分许，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向惠州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关于博罗县园洲镇园洲大道发生一起火情致两人死亡的情况续报》；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园洲镇人民政府成立工作组，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各项工作。雅然休闲会所分别和 2 名遇难者家属就赔偿达成一致并签署和解协议，善后处置平稳有序，未发生纠纷及其他不稳定情况。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企业方面

雅然休闲会所内部管理人员未能在第一时间准确识别火灾风险，未立即拨打 119 报警，现场初期应对判断失误，盲目断电导致消防设施供电中断、无法正常动作，火情迅速蔓延。对于二楼按摩区域留存人员未及时引导疏散。经评估，雅然休闲会所报警不及时，应急处置措施不得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及时，存在迟报行为。

2.政府部门方面

事故发生后，县、镇两级消防救援力量迅速到达现场参与救援，园洲镇人民政府及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等相关部门响应及时，应急处置措施得当，积极开展救援处置和善后工作，未发生次生事故和衍生灾害。

经评估，园洲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整体应急响应及时、处置有力，协同配合有效。在信息报送方面，博罗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县有关单位报告相关突发事件信息，事件信息报送及时、有效，但园洲镇人民政府、博罗县公安局、博罗县消防救援大队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上报突发事件相关情况，信息报送存在迟报现象。博罗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在核查上级部门要求的突发事件信息时，未按规定时限及时向惠州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反馈相关信息。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视频分析、调查访问、数值模拟及现场勘验的相关情况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雅然休闲会所首层西北侧“派对房”西侧设备柜内 LED 专用电源控制器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工作人员前期处置不当、固定消防设施^[2]电源被关闭导致失效，报警时间延误近 70 分钟，导致初期火势未能得到有效控制。火灾经过近一个半小时的发展蔓延，造成大堂及二楼的可燃物大面积燃烧，雅然休闲会所违规超时经营、现场管理缺失，未疏散二楼留宿人员，导致人员伤亡。

（一）原因分析

1.起火原因分析

综合视频资料、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等情况，并参考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果，认定本次火灾起火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 5 时 50 分许，起火部位位于雅然休闲会所首层西北侧“派对”房西侧的设备柜，起火点为该设备柜内南侧分隔由下向上第二格底部。根据现场燃烧痕迹特征及所涉设备情况，认定起火原因为设备柜内该层放置的 LED 专用电源控制器发生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从而引发火灾。

2.火灾蔓延原因分析

（1）雅然休闲会所人员消防意识淡薄，未及时报警、初期处置不当，延误火情控制。火灾初起阶段，现场人员虽已发现烟雾并尝试扑救，但未正确识别火势发展趋势，误判火情已控，导

[2] 消防自动报警装置、消防喷淋系统。

致未第一时间报警，贻误扑救时机，火势在隐蔽空间持续蔓延，最终形成全面燃烧。

(2) 关闭消防设施供电电源，造成消防设施无法正常动作。休闲会所内设有消火栓、感烟探测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但工作人员发现起火后，为切断休闲会所西北侧“派对房”西侧设备柜供电电源，简单粗暴地切断了整体供电电源，其中包括消防设施供电电源，导致消防设施全部失去供电，无法正常运行，造成派对房起火后火势迅速蔓延扩大，二层区域因报警系统失效未能及时察觉火情，致使在场人员错失最佳逃生时机。

3.人员死亡原因分析

(1) 火灾发生后未及时报警、未组织人员疏散，致使被困者错失逃生时机。火灾初期，现场员工未能立即报警，也未及时通知二楼人员疏散，二名死者分别于7时07分、7时16分拨打报警电话求救，表明其未第一时间获知火情，已错过最佳逃生时机。

(2) 火势蔓延迅速，二层疏散条件在极短时间内丧失。根据火灾数值模拟分析，一楼“派对房”房门开启不到一分钟，二层通道处温度即达100℃、一氧化碳浓度超500ppm、能见度低于3米，三项指标均超出人员逃生临界值，导致二层通道快速失去疏散功能。

(3) 烟气充斥二层空间，人员未能自行逃生，最终吸入致命烟雾死亡。火灾后期高温浓烟迅速涌入二层水疗区，二名死者

困于房间内无引导、无路径可逃，最终因吸入致命性烟雾死亡，随后发生轰燃，遗体被严重烧毁。

（二）事故相关勘察与检测鉴定情况

根据现场勘验，事发“派对房”西侧设备柜内共放置有 24 个 LED 专用电源控制器、大量电气线路及部分电气设备。逐一检查发现，编号为 1 号的 LED 电源控制器存在明显由内向外的发热变形痕迹，其余设备则表现为外部高温灼烧所致的损毁。经现场位置复原，1 号电源控制器恰处于起火点，功率约 400W，将 220V 交流电转换为 12V 直流电，日常运行中内部发热量较高，若内部连接点发热或线路短路，可能产生局部高温引发火灾。设备柜南侧分隔集中布设了该类控制器，连接线束穿墙引至 LED 屏，形成一定负载压力。控制器拆解后发现，其内部风扇、电路板和绝缘材料均为可燃物，具备在故障高温条件下被引燃的起火物特性。

根据《广东震华痕迹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粤震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464 号），现场提取的各物证进行鉴定，证明火源来自设备柜内部电气故障。

根据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关于博罗县园洲镇雅然休闲会所“7·12”火灾起火原因分析意见》，火灾发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 5 时 50 分许，起火部位位于首层西北侧派对房西侧设备柜，具体起火点为设备柜内南侧分隔由下向上第二格底部。经分析，该点位所安装的 LED 专用电源因故障引

燃周围可燃物，进而引发火灾。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机关侦查，排除人为放火的可能；气象资料与周边监控视频显示事发时段未出现雷电天气，排除雷击引发火灾的可能。起火部位为休闲会所西北侧“派对房”设备柜内，该区域门常年关闭，现场未发现烟头、蚊香等明火来源，亦无自燃性物质及其燃烧残留物，可排除遗留火种及物质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除设备柜外，房间内未放置其他可燃物，亦无生活用火行为，排除用火不慎因素；现场未发现电源线、插座等电气设施存在故障痕迹，也未见香烟、打火机等痕迹，排除因吸烟或操作不当引发火灾的可能。

四、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

（一）企业主体责任方面

1.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制度。雅然休闲会所未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3]，未按规定^[4]设置符合规定的消防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不熟悉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主要负责人长期不履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2002 年）第五条：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4]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39 号）第三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在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中确定一名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消防安全责任人确定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依照《消防法》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负责检查和落实本单位防火措施、灭火预案的制定和演练以及建筑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电源和火源管理等。

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5]，长期未依法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开展风险源辨析。

2.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工作不落实。雅然休闲会所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负责人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管理人员和职工不了解消防安全设施的配备、使用和事故防范处置措施，不清楚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6]，发现设备机柜起火后盲目切断电源，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未能发挥作用；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7]；管理人员和员工不了解应急预案内容与火灾事故防范处置措施，未立即报警并及时组织、引导所有在场人员疏散^{[8][9]}。

3.违规超时经营。雅然休闲会所首层 KTV 区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10]，凌晨 2 时后仍继续营业，存在超时经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第十六条第一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9]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单位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任何单位、人员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10]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营行为；二层按摩服务区域未按规定要求^[11]及时登记场所内消费人员信息并即时报送公安机关，致使火灾发生后，在组织疏散过程中不掌握二楼人员留宿情况，延误被困人员发现与救援。

4.日常安全管理缺失，安全检查流于形式。雅然休闲会所内部管理要求一层和二层营业区域互不干涉，未将一层、二层营业区域纳入统一安全管理，发生火灾后现场员工只顾疏散负责的一层区域人员，二层安全管理缺失，未对二楼留存人员开展疏散；未按规定开展防火巡查^[12]，未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13]并如实记录，每日 21 时以后的营业时段，长期仅安排 1 名不具备任何消防专业资质的保安承担夜间消防巡查任务；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缺失，委托第三方人员对灭火器进行检修充装后，未确保灭火器完好有效^[14]，二层配备的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已过期。

5.审批材料弄虚作假，违法违规改建扩建。雅然休闲会所 2010 年在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时提供虚假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5 年首次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时提交的产权材料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此后多次擅自变更 KTV 经营位置、增加 KTV 包间数量均未报批，且自 2019 年起多次对场所内部进行改造装

[11] 《广东省按摩服务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第十条 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按摩服务场所继续营业的，应当及时登记在此期间在场所内消费的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即时报送公安机关。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第十六条第五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13]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39 号)第十九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紧急安全疏散方案。在营业时间和营业结束后，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第十六条第二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修，均未依法履行报建审批手续。

（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方面

1.博罗县文广旅体局

部门职责：指导监督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市场的执法工作^[1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履行文化行业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未发现雅然休闲会所未按《娱乐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擅自变更 KTV 房间位置、数量以及超时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予以查处；二是未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对安全监管工作重视不够，有关股室未按照安全生产职责文件^[16]要求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发现雅然休闲会所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长期不履职的有关问题；三是行政检查范围覆盖不全面，“只管审批，不管不审批”，未将 K 歌沐足混合场所纳入监管执法范围。

2.博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部门职责：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查处消防违法行为^[17]；消防救

[15] 《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罗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博委办发〔2019〕24 号

[16] 《关于重新修订〈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

[1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第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工作职责。

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18]。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辖区公共娱乐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工作^[19]推进落实不够深入，指导督促镇街及行业部门消防安全工作有待加强；二是 2025 年 4 月底，园洲镇被省政府列为第十七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予以挂牌督办，虽已对属地及相关行业部门开展督导工作，但消防宣传教育覆盖面仍有待提升，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履行仍有待加强。

3.园洲镇人民政府

单位职责：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2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职责仍有不足，相关职能办公室在推动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要求过程中，对消防安全监管内容纳入日常监管事项的统筹不够全面，检查覆盖面和协同配合机制不完善；二是专项行动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不力，园洲镇被省政府作为第十七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督办，但火灾专项整治效果不佳，雅然休闲会所管理人员仍不了解政府已部署实施的相关专项行动^[21]，未按照要

[18]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2 号)第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19] 《博罗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博罗县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博消安〔2024〕1 号)、《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博府传〔2024〕4 号)

[20] 《中共博罗县园洲镇委员会、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博机编〔2020〕71 号)

[21] 《博罗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博罗县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博消安〔2024〕1 号)、《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博府传〔2024〕4 号)中要求“企业要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改、并建立台账”“主要负责人每季度一次带队检查并将有关隐患问题报行业主管和消防部门”

求开展隐患自查自改、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等工作，企业对于消防安全工作不重视；三是日常巡查不细致、隐患整改不闭环，2024年底，镇文化部门曾两次到雅然休闲会所开展检查，均未发现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落实消防管理制度等问题。

4.博罗县公安局园洲镇派出所

部门职责：负责园洲镇五类十五种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和按摩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应当加强对按摩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22]。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不细致，检查未发现雅然休闲会所长期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并督促消除；二是未发现并制止雅然休闲会所按摩服务区域未按规定要求^[23]登记消费人员信息并报送公安机关的违法行为，对辖区按摩服务类场所违规留宿、未登记等问题的打击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

（三）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博罗县园洲镇广兴华安防材料商行，在未取得东莞市永安消防器材厂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灭火器检修充装业务，所检修灭火器贴附东莞市永安消防器材维修合格标签，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用于经营，涉嫌提供不合格消防器材。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22] 《广东省按摩服务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按摩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按摩服务场所治安管理制度；（二）指导和督促按摩服务场所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三）维护按摩服务场所治安秩序，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按摩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

[23] 《广东省按摩服务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第十条 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按摩服务场所继续营业的，应当及时登记在此期间在场内消费的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即时报送公安机关。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韩某航，雅然休闲会所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致使企业安全管理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三）事故涉及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

1.雅然休闲会所，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博罗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4]给予行政处罚。建议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博罗县文广旅体局、博罗县卫生健康局、博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25]依法撤销雅然休闲会所有关行政许可。

2.博罗县园洲镇广兴华安防材料商行，在未取得他厂授权的情况下冒用他厂合格标签，涉嫌提供不合格的灭火器材检修充装业务。建议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3.韩某航，雅然休闲会所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博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26]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何某明，雅然休闲会所消防安全管理人，不具备相关知识能力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火灾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当，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博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27]给予行政处罚。

5.韩某，雅然休闲会所股东，主要负责后勤、采购工作，参与雅然休闲会所日常管理，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博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博罗县文广旅体局、博罗县公安局、博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博罗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建议责成博罗县委县政府就近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事故预防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查。

3.对于调查中发现的雅然休闲会所有关人员涉嫌使用虚假材料申请办理行政许可的线索，建议移送博罗县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机制形同虚设

事故暴露出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内部安全管理混乱，缺乏统一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未建立或不完善、未严格落实，岗位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员工未经系统培训演练，普遍缺乏基本的消防应急知识和处置能力。

（二）应急能力薄弱，关键环节决策失误

火灾发生后，现场管理人员判断失误、处置不当，未能及时识别火势蔓延态势，擅自切断电源致使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失效，未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争取外部救援，导致初期火势未能得到有效控制。人员疏散组织混乱，未按规定程序开展引导，特别是对二层留宿人员未及时通知疏散，致使其错失最佳逃生时机，最终酿成重大人员伤亡。

（三）行政许可监管把关不严，导致违规问题长期存在

雅然休闲会所多次私自改造装修、改扩建 KTV 区域、变更经营范围和位置而未依法申报审批，相关主管部门未履行现场核查职责，未能发现实际经营与许可、报批内容不符，导致问题长

期存在未被纠正，反映出部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缺失。

（四）属地治理协同不畅，风险排查整治流于表面

园洲镇作为省政府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县镇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仍存在“条块分割、协同不强”的问题。近年来省、市、县多次部署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特别是针对K歌沐足类场所的治理行动，但园洲镇政府及消防、文广旅体、公安等有关职能部门在压力传导、工作部署、监督检查和责任落实等方面均未形成闭环，存在部署不到位、落实不具体、检查不深入等问题，导致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消防设施配置不全、教育培训演练流于形式。属地治理未能形成多部门协同的常态长效机制，未能有效推动企业从源头识别风险、管控隐患、防范事故。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企业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强化对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人员密集型和功能混合类服务场所的监督指导，督促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岗位员工的职责分工，落实风险排查、日常巡查、应急培训与演练等工作要求，切实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博罗县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K歌+按摩服务”混合类场所违规改建、违法经营、违规留宿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此类场所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违法行为，推

动形成闭环管理机制，提升基层火灾防控水平。

（二）推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提升跨部门整治效能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建立职责明确、反应迅速、协同有力的跨部门联动监管体系。要强化属地政府的统筹作用，压紧属地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执法协同和责任协作机制，做到风险发现及时通报、问题整改形成闭环、执法监管同向发力，杜绝监管空白和责任“真空地带”，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层级联动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火灾隐患挂牌地区整治落到实处

各县（区）对已被列入火灾隐患重点整治挂牌督办的区域，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属地实际和行业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风险排查与专项整治。要持续跟进专项整治成效，确保“查得出、改得掉、盯得紧”，对隐患整改长期未落实、制度措施流于形式，甚至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地区和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通过曝光典型问题、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形成有力震慑，倒逼责任落实。

（四）加强消防责任人员培训管理，健全末端治理支撑体系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防责任人员依法持证上岗，定期参加复训和能力评估，强化其对消防设施操作、初期火灾处置、人员疏散引导等关键环

节的应急处置能力。对取得相关消防证件但长期未接受培训、未按规定办理延期的，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同时，要会同各级政府持续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结合实际健全网格管理制度，推动将消防巡查、隐患上报、整改核查等责任压实到末端，提升高风险场所的精细化治理能力。

（五）强化应急响应机制和警示教育，提升初期处置与源头防控能力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压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责任，强化突发事件信息的快速研判、统一归集和及时上报，防止出现迟报、漏报等问题，确保信息传递高效顺畅。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公众聚集场所和人员密集型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制度，规范火灾发生后的报警、处置、疏散等关键流程，提升一线人员初期应对能力；要结合典型事故案例，有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工作，引导企业负责人和监管人员增强风险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安全管理从被动应付向主动防范转变。

（六）加强行政许可审批管理，防范许可“失真”引发安全隐患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许可审批流程，健全现场核查和资料核对机制，确保审批环节依法依规、操作规范。对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的审批事项，要强化住建、消防救援、公安、市场

监管、卫生健康等监管部门间的信息联动和结果互通，推动许可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防止因许可信息失真、审核不严导致的安全风险隐患。